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騏洺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慧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智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71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,14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對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，判決不利其等之部分均表示不服，並分別提起上訴，惟均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就上訴人即原告部分，其上訴利益為1,014,74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151元，惟依前揭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,434元（計算式：20,151元 \times 2/3=13,434元）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,717元（計算式：20,151元-13,434元=6,717元）。再就上訴人即被告部分，其雖提起上訴到院，惟僅聲明不服，未具體

01 表明其聲明不服之範圍，本院暫認其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不
02 服，故應以704,826元為其上訴利益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
03 145元（如上訴範圍不同，上訴人亦應依前開法規之標準自
04 行計算裁判費金額，於本裁定所定期限內繳納）。另本院考
05 量兩造間尚在協商和解事宜，故酌定較長之補正期間，附此
06 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2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13 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莊鈞安